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A300-05

修正案号: 39-9243

一. 标题: 时限/维护检查-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部分-适航限制部分第 2 章-修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别,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CAAC CAD2016-A300-10, 39-8881 (2016年11月14日颁发);

2. EASA AD 2017-0205 (2017年10月12日颁发);

3. Airbus A300-600 ALS 第2章 R1 版 (2015年8月7日发布);

4. Airbus A300-600 ALS 第2章 R2 版 (2017年8月28日发布)。

使用上述参考文件“4”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6-A300-10 39-8881

1. 原因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6-A300-10, 39-8881。

空客A300-600飞机的适航限制目前定义并发布于A300-600飞机的适航限制部分(ALS)文件中,并由EASA批准。A300-600飞机的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部分在ALS第2部分,是强制持续适航措施,不完成这些措施可能导致不安全状态。

EASA 之前颁发了 AD 2016-0218 要求符合 A300-600 ALS 第 2 章 R1 版, Variation1.1 和 Variation1.2 的维修要求和相关适航限制, CAAC 也颁发了相应的 CAD2016-A300-10, 39-8881。

AD 颁发后, EASA 批准了新的或更严格的维修要求和适航限制, 空客因此发布了 A300-600 飞机的 ALS 第 2 章 R2 版, 编入了自 A300-600 ALS 第 2 章 R1 版以后的更改。

鉴于上述原因, 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16-A300-10, 39-8881 的要求, 并且要求执行空客 A300-600 ALS 第 2 章 R2 版的要求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除本指令四.3 的要求外, 按照 EASA AD 2017-0205 中 “Required Action(s) and Compliance Time(s)” 的内容执行。

3. 其他规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前按 EASA AD 2017-0205 中 “Aircraft Maintenance Programme (AMP) Revision” 的措施要求完成 AMP 的修订并获得局方批准。

4. 等效替代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12 月 05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焯
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021-22321176